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2號

抗 告 人 蔡清華
蔡清雯

相 對 人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代 理 人 潘昀莉律師
陳筑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散清算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
本院113年度司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
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公司之經營，
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
有業務不能展開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將導致難以彌補之
虧損的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民事裁定意
旨參照)。而有限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由股東出資設立而
設立，共同經營之私法人，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如股東認
為公司經營方針、制度建立或營運管理不當，但公司未達無
法繼續營業之程度或繼續營業將致難以彌補之虧損，股東仍
應本於其股東權，依循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參與或變
更經營現狀，又縱公司之經營不符股東之期待或股東間意見

01 不合，但如無業務無法推展或重大虧損等情形，仍無法逕認
02 已符合聲請解散公司之要件。

03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04 (一)據相對人112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112年底之流動資產為新
05 臺幣（下同）84萬3,400元，1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為546萬
06 1,588元，差額高達461萬8,188元，顯見相對人之流動資產
07 或速動資產已無法抵償流動負債，而面臨龐大資金缺口；且
08 相對人112年度稅後損益（淨損）為221萬5,776元，累積虧
09 損達674萬5,757元，已逾資本額120萬元之5.6倍，以法定盈
10 餘公積517萬6,433元彌補虧損，累積虧損仍高達156萬9,324
11 元，資本額120萬元已全數虧損，權益總額為負36萬9,324
12 元。又相對人113年度之營業成本大幅下降原因不明，營業
13 收入亦呈負成長趨勢，並未改善實質營運體質，營業淨利顯
14 著低於同業利潤標準，故相對人確處於營運不善、持續虧損
15 之狀態，如不盡快解散，將導致相對人積欠債務日益增加而
16 損害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詎原裁定逕以「相對人陳報於11
17 4年4月17日至19日拍攝店面之照片，仍有開店販售滷味、糕
18 點等食品，收銀台及櫃檯亦有顧客排隊及員工趨前服務，並
19 無門庭冷落之情形」為由，認定相對人仍正常營運中；然相
20 對人是否虧損，應視財務報表之狀況而定，門市人潮絕非關
21 鍵，縱相對人有一定金額之銷貨收入，但營業成本費用或業
22 外損失遠大於銷貨收入將致營運困難，況門市照片係相對人
23 提供，恐易於操控僅選擇拍攝人潮較多時之片段，故原裁定
24 以門市照片表象作出得心證之理由，未免速斷。甚者，原裁
25 定僅以相對人111、112、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認定
26 相對人113年度全年所得額已由負數轉正數，遽認相對人實
27 際上有獲利，即難認無持續經營能力；然判斷相對人是否經
28 營困難，應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狀況為據，因資產負債表
29 之流動資產能否支應即將到期之流動負債，對於經營能否繼
30 續至關重要，損益表所表達者主要為公司獲利情形，如單以
31 損益表判斷，並非妥適，故相對人113年度損益表帳上雖略

01 有盈餘80萬餘元，惟其113年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為493萬7,
02 753元，即使暫不計入業主（股東）往來227萬元，仍有債務2
03 66萬7,753元，流動資產僅159萬9,242元，遠不足以清償債
04 務，況其保留盈餘亦為負數，相對人確係面臨經營困難。

05 (二)再者，相對人最大股東蔡清國之配偶周映明全資設立第三人
06 祿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祿大公司），並由相對人向祿大公
07 司採購進貨逾95%食品，卻未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規
08 定揭露關係人交易，無法揭露真實財務狀況，雙方可藉由調
09 整交易價格以操控損益，原審法院所採用之證據資料恐為相
10 對人與祿大公司勾串操作後之損益，並無公信力。又相對人
11 現已淪為祿大公司之賺錢招牌，蓋相對人僅剩商標權利，而
12 無自產自銷能力，食品貨源又遭祿大公司掌控，原審裁定未
13 詳為探究，逕認相對人與祿大公司採取OEM商業形式，實屬
14 遺憾。況祿大公司業經智慧財產法院認定構成侵權行為，益
15 證相對人以OEM為名，聯手祿大公司以掩飾操控品牌與資源
16 之實，讓祿大公司取得利益與控制權，形同空手套白狼式之
17 操作型態，應命祿大公司與相對人全面揭露財務往來與交易
18 結構，以釐清資產流向、真實經營控制者及是否損及股東或
19 品牌權益。

20 (三)從而，原裁定僅引用損益表盈虧狀況據以判斷是否有經營困
21 難，並非妥適，而應以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判斷為準；且
22 原裁定過於輕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關係人揭露之重要
23 性，相對人與祿大公司關係人交易不透明，致財務報表使用
24 者及法院均難以窺探財務狀況全貌，期間是否有不合營業常
25 規之利益輸送，原裁定亦未探究，即輕率作出經營正常之結
26 論，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命相對人解散
27 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抗告人為相對人股東，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出資額4
30 5萬元，占相對人資本總額120萬元之37.5%等情，有相對人
31 公司章程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有限公司變更登

01 記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19、133頁），抗告人提起本
02 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11條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3 (二)抗告人雖主張應以相對人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狀況方能判斷
04 相對人之經營狀況是否顯著困難，且相對人與祿大公司未依
05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揭露關係人交易，致財務報表使用
06 者及法院均難以窺探相對人財務狀況全貌，無法發現虧損等
07 語。惟查：

08 1.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營收虧損而有顯著經營困難等情，僅以11
09 2年度資產負債表為據（見原審卷第21頁），惟為全面了解
10 相對人經營狀況，需綜合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一併分析，方
11 得以盡可能、完整地評估公司之獲利能力、現金流狀況及整
12 體經營績效；且單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僅得呈現公司在特
13 定時間點之財務狀況，並不能完全反映公司未來發展前景，
14 是自難僅憑單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所示營業表現作為相對人
15 是否經營困難之判斷依據。而相對人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16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固載該年度虧損221萬5,776元（見原審卷
17 第21-23頁），惟觀相對人111、113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
18 及稅額計算表之記載，該年度各獲利303萬175元、80萬7,05
19 9元（見原審卷第287、335-337頁），足見相對人經營績效
20 非逐年下滑，且據相對人自陳112年度之虧損係因支出遷
21 址、裝潢等費用所致（見原審卷第222頁），而非經營不當
22 所致，況相對人在112年度虧損之影響下，113年度營業仍能
23 達到盈餘之狀況，足以否決前一年度累計虧損造成營業困難
24 之結果。另據臺北市商業處113年10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
25 0148795號函所載「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尚未申請解散
26 登記。另該公司111年2月16日辦理臨時管理人登記，至經營
27 上是否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形，逕向該公司臨時管理人李
28 岳霖律師詢問具體意見，本處無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20
29 1頁），相對人復表示「自臨時管理人就任後，相對人營運
30 正常，定期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主管機關亦於11
31 1年6月21日派員訪視，查證門市正常營運，此有臺北市商業

01 處回函暨現場照片可稽」(見原審卷第231-243頁)，佐以
02 相對人於114年4月17日至19日拍攝之店面照片(見原審卷第
03 327、329頁)，益證相對人確實自111年起至114年間均正常
04 營運中，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正常營運，顯乏所據。至抗告
05 人主張113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保留盈餘為負數可證相對人
06 經營困難乙節，惟觀113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為正
07 數，代表相對人總資產仍大於總負債，保留盈餘為負數僅係
08 表示相對人過去累積之虧損尚未被彌補，而依相對人111、1
09 12、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各為4,180萬8,155元、5,155萬8,
10 267元、5,092萬7,847元，及毛利率各為29.51%、20.86%、2
11 8.91%，可知相對人獲利穩定，仍有能力償還債務，自難認
12 其經營已達顯著困難。

13 2.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與祿大公司未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
14 號揭露關係人交易，恐有掏空相對人資產，致相對人經營困
15 難或有重大損害等語；惟觀會計師之檢查報告關於關係人交
16 易相關問題固載「b.向祿大食品公司進貨金額之合理性、客
17 觀性、有無利益輸送的問題。c.祿大食品有限公司應列入檢
18 查範圍。」(見原審卷第36頁)、結論及其他所載「7.上海
19 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與祿大食品有限公司係屬關係人，相關
20 交易與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不符。」(見原審卷第39
21 頁)，然此僅係表示相對人與祿大公司間屬關係人，相關交
22 易應符合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然而，未揭露關係人交
23 易不必然直接造成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又抗
24 告人以祿大公司與第三人謝玉泉即老天祿食品間請求排除侵
25 害商標權行為事件經三審確定判決祿大公司侵害商標權為
26 由，主張祿大公司與相對人間交易非採「OEM」模式，而係
27 藉由虛構交易掩護其實質操控相對人營收、利益之移轉，並
28 於帳面操作進行資產配置以掏空相對人等語；惟抗告人並未
29 提出相對人與祿大公司間有何不實交易、進貨價格顯失公平
30 或其他積極證據足證相對人因遭掏空致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
31 大損害情事，自無從僅憑抗告人之猜測，驟認相對人有裁定

01 解散之必要。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
03 害為由，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於法尚有未合。

04 四、從而，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
05 對人，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
06 無不合，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8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2 法官 石珉千

13 法官 陳威帆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黃文芳